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州證券

##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河南省財政廳下發的《關於規範省管金融企業領導職位名稱的指導意見》對省管金融企業領導職位的名稱進行了統一規範，據此，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3年2月28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公司章程》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b>第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公司章程》全文中的「總裁」一詞均修改為「總經理」，「副總裁」一詞均修改為「副總經理」。舉例如下：</p> <p><b>第十四條</b>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裁<u>總經理</u>、副總裁<u>副總經理</u>、財務負責人、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執行委員會委員以及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經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重要職務的其他人員。</p> <p>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免，應當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

基於上述修改，董事會於同日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本公司監事會亦於同日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生效。

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及載有上述內容詳情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菅明軍

中國，河南  
2023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佳先生、張秋雲女士、唐進先生、田聖春先生、張笑齊先生及陸正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東明女士、陳志勇先生、曾崧先生及賀俊先生。